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New Energy Limited(「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能源路2號廣州能源研究所節能與環保大樓B區8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第1至3項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而第4至6項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陳盛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儘管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特別是,但不限於細則第2.7至2.11條(包括首尾兩條)):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會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及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會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以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為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的以股代息股份;或(iv)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澤西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

(ii)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第(c)至(e)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第(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予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到限制；
- (d) 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可就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支付的最低價（不包括任何開支）為每股0.00025英鎊（即股份面值）；
- (e) 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可就本公司普通股支付的最高價（不包括任何開支）應為以下兩項較高者：
 - (i) 相等於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中間市場報價（來自緊接訂約購買該等股份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表）110%的金額；及
 - (ii) 購買股份時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表中最近一次獨立成交價或最高即時獨立出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澤西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4年5月30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 (i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將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 (vi) 就上文第4項特別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5項特別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viii)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ix)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偉俊先生(主席)及唐兆興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黃美玲女士。